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持牌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售出或轉讓名下所有漢基控股有限公司股份，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附上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銀行、持牌證券交易商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備性亦無發表聲明，且表明不會就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或因依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表格及交回本公司香港股份過戶登記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 僅供識別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A)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2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3
(C) 重選董事	3
(D) 股東週年大會	5
(E)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6
(F) 推薦建議	6
附錄 – 說明函件.....	7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10

釋 義

在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下列涵義：

「股東週年大會」	指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星期五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
「聯繫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所賦予之涵義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公司細則」	指	本公司公司細則
「本公司」	指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其股份於聯交所主板上市
「關連人士」	指	具有上市規則賦予之涵義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零八年七月二十四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本通函所載若干資料之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上市規則」	指	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
「購回授權」	指	將於股東週年大會上尋求之建議新一般性授權，以授權董事按照股東週年大會通告內所載形式購回股份
「證券及期貨條例」	指	證券及期貨條例(香港法例第571章)
「股份」	指	本公司股本中現時每股面值0.10港元之普通股
「股東」	指	不時持有股份之人士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收購守則」	指	香港公司收購及合併守則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執行董事：

鄺啟成 (主席)
翁世炳 (董事總經理)
潘芷芸
周志華

註冊辦事處：

Clarendon House
2 Church Street
Hamilton HM 11
Bermuda

獨立非執行董事：

陳仕鴻
杜成泉
夏其才
鍾育麟
羅煌楓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北角
馬寶道28號
華匯中心32樓

敬啟者：

**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重選董事
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A) 購回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一項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在聯交所購回股份，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10%。上市規則規定提供之說明函件，載於本通函附錄內。

* 僅供識別

(B) 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

本公司亦將於股東週年大會提呈普通決議案，授予董事無條件一般性授權，以配發、發行及處理新股份及其他證券，最多達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本公司已發行股本面值總額之20%，及在本項一般性授權之上，另加本公司根據上述購回授權購回之任何股份。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股份共有2,557,667,916股。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前本公司並無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則該20%將相當於511,533,583股股份。

(C) 重選董事

根據公司細則第99條，陳仕鴻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將於股東週年大會輪值告退。陳仕鴻先生、鍾育麟先生及夏其才先生均符合資格並願意於股東週年大會膺選連任。

有關陳仕鴻先生、夏其才先生及鍾育麟先生之詳情如下：

陳仕鴻，56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擔任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陳先生畢業於香港大學，擁有法律學位。陳先生現時為香港律師事務所陳劉韋律師行之顧問。陳先生於法律界擁有逾二十年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陳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定義）。

本公司與陳先生之間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陳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組織章程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陳先生於重選後之董事酬金，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下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將參考陳先生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責任、本公司之表現及現行市場薪酬水平後，與陳先生商議並釐定其酬金。陳先生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收取之袍金為120,000港元（僅作參考用途）。

除本公司外，陳先生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1) 於匯漢控股有限公司出任非執行董事；
- (2) 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及
- (3) 於馬斯葛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董事會函件

陳先生於過去三年內曾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和成國際集團有限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陳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夏其才，51歲，自二零零五年十月起獲委任為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夏先生為英國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夏先生持有工商管理碩士學位，並積逾十五年之金融及銀行業經驗。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夏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任何關連，彼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本公司與夏先生之間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夏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夏先生於重選後之董事酬金，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下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將會與夏先生商議，於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其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夏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0港元，相等於每月董事袍金10,000港元，惟僅供參考。

夏先生亦為真樂發控股有限公司之執行董事，以往曾任東方明珠實業有限公司（現稱中國基建投資有限公司）、光彩未來集團有限公司（現稱中國金屬資源控股有限公司）及數通集團有限公司之董事，該等公司均為聯交所上市公司。

此外，夏先生曾於二零零一年三月十三日至二零零四年七月二十七日止期間擔任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401 Holdings Limited（「401 Holdings」）之董事。401 Holdings其後於二零零五年六月十三日被香港高等法院勒令清盤，而其股份之上市地位於二零零五年六月二十一日起取消。

夏先生獲邀請出任401 Holdings之執行董事一職，是因為其於金融及銀行界之經驗及專業知識能有助401 Holdings重組其債務。然而，於夏先生能實際運用其專業知識為401 Holdings制定重組計劃前，有關委任401 Holdings之臨時清盤人之傳訊令狀已存案。夏先生未曾參與401 Holdings之日常營運。彼亦無涉及401 Holdings之清盤法律程序。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外，夏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鍾育麟，47歲，自二零零一年十二月起一直擔任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鍾先生已從非執行董事調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由二零零六年一月十一日起生效。鍾先生於財務及會計行業方面擁有逾二十年經驗，並為特許公認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以及英國及威爾斯特許會計師。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鍾先生與本公司之任何其他董事、高級管理人員、主要或控股股東概無關連，彼亦無持有股份之任何權益（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

本公司與鍾先生並無簽署任何服務合約。鍾先生之委任並無特定任期，並須按本公司之公司細則輪值告退及膺選連任。鍾先生於重選後之董事袍金，將經股東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授權下由董事會釐定。董事會將會與鍾先生商議，於參考彼於本公司之職務及職責、本公司之業績及當前市況後釐定其酬金。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鍾先生收取之董事袍金為12,000港元，惟僅供參考。

除本公司外，鍾先生在下列上市公司擔任董事職務：

- (1) 於明豐珠寶集團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
- (2) 於萊福資本投資有限公司出任執行董事；及
- (3) 於福方集團有限公司出任獨立非執行董事。

除上述外，鍾先生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之過去三年並無擔任其他上市公司之董事職務。

董事會確認，除上述披露者外，並無有關上述董事重選之其他事項須敦請股東注意，亦無任何其他資料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之任何規定須予披露。

(D) 股東週年大會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大會通告載於本通函第10至13頁。隨本通函亦附上股東週年大會適用之代表委任表格。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敬請盡快按照列印於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填妥及交回表格。在任何情況下，必須於股東週年大會指定舉行時間四十八小時前送達。填妥及交回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出席股東週年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及於會上投票。

(E) 要求投票表決之程序

根據公司細則第69條之規定，於股東大會上提呈表決之決議案須以舉手投票作出決定，惟根據上市規則所要求按股數投票或（於宣佈舉手投票結果之前或之時）以下人士正式要求投票表決則作別論：

- (i) 大會主席；或
- (ii) 當時有權於大會上投票，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至少三名股東；或
- (iii) 有權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及持有佔全體股東之投票權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並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之一名或多名股東；或
- (iv) 親身出席或由受委代表或代表出席及持有獲賦予可出席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之本公司股份之一名或多名股東，而就有關股份已繳之股款總額須相等於賦予該項權利之所有股份之繳足股款總額不少於十分之一；或
- (v) 如上市規則有所規定，則任何一名或以上之董事個別或共同持有委任代表投票權佔該會議總投票權百分之五(5%)或以上之股份。

(F)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本通函所述有關授予購回及發行股份之一般性授權以及重選退任董事之建議均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閣下於股東週年大會上投票贊成有關決議案。

此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公司秘書
周志華

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本附錄乃就本公司購回股份根據上市規則之規定作為收錄於本通函之說明函件。

(a) 股本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公司之已發行股本為2,557,667,916股股份。

在股東週年大會通過購回授權之有關普通決議案之情況下，且假設於股東週年大會前並無進一步發行或購回股份，本公司可根據購回授權購回最多可達255,766,791股股份，佔本公司於股東週年大會日期已發行股本不超過10%。

(b) 購回股份之原因

董事相信，購回股份乃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之利益，而彼等應獲授購回授權，使本公司於任何適當時間可在市場上購回股份。該等購回可提高本公司之資產淨值及／或每股盈利，惟須視乎當時之市場情況及資金安排而定；而只有在董事相信購回事宜將對本公司及其股東有利時方會進行購回。

(c) 購回股份之資金

董事建議購回股份將全部由本公司之現有現金流量或營運資金撥出，並根據公司細則、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動用可合法撥作該用途之資金購回股份。

倘若全面行使購回授權，可能會對本公司之營運資金或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之不利影響（比較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經審核賬目之披露狀況而言）。然而，倘行使購回授權會對董事認為不時適合本公司所需之營運資金需求或本公司之資本負債比率水平構成重大不利影響，則董事不擬在該等情況下根據購回授權行使購回股份之權力。

(d) 本公司購回之股份

本公司於前六個月並無購回任何股份（不論於聯交所或以其他途徑）。

(e) 一般事項

倘股東通過購回授權，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就董事經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者）現時均無意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概無本公司之關連人士知會本公司，表示現時有意出售彼等持有之任何股份予本公司，或（倘本公司獲授權購回股份）已承諾不將之出售予本公司。

董事已向聯交所承諾，在適用情況下，彼等將會遵照上市規則及香港和百慕達適用法例行使購回授權。

(f) 收購守則之影響

倘本公司購回股份後會導致股東在本公司投票權所佔之權益比例有所增加，就收購守則而言，該項增加將被視作一項收購，因而一名股東或一組一致行動之股東可被視為可以取得或鞏固其對本公司之控制權，並須為此而按照收購守則第26條提出強制性收購建議。

就董事所知悉或經合理查詢後確認，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並無任何人士有權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行使或控制行使10%或以上投票權。根據有關持股架構，董事並不知悉任何因根據購回授權進行購回而引起收購守則下之影響。此外，董事現無意根據購回授權行使權力購回股份，致使公眾持有股份之數目低於聯交所規定之相關最低指定百分比，即現時本公司全部已發行股本之25%。

(g) 股份之價格

股份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12個月內每月在聯交所買賣之最高及最低成交價如下：

	最高成交價 港元	最低成交價 港元
二零零七年		
七月	1.165 ¹	0.815 ²
八月	0.845 ²	0.445 ²
九月	0.570 ²	0.445 ³
十月	0.725 ³	0.410 ³
十一月	0.715 ³	0.430 ³
十二月	0.470 ³	0.310
二零零八年		
一月	0.390	0.243
二月	0.360	0.245
三月	0.320	0.229
四月	0.270	0.218
五月	0.247	0.223
六月	0.234	0.195
七月(直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0.198	0.179

附註：

1. 經考慮已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七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無條件之供股之影響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2. 經考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月二十二日成為無條件之供股之影響以及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3. 經考慮已於二零零七年十二月二十日生效之股份合併之影響後作出調整。



HERITAGE INTERNATIONAL HOLDINGS LIMITED

漢基控股有限公司*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412)

茲通告漢基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將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二日上午九時正假座香港北角馬寶道28號華匯中心30樓舉行股東週年大會，以考慮下列事項：

1. 省覽及考慮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及董事會與核數師報告。
2. 重選退任董事，並授權董事會釐定董事之酬金。
3. 續聘核數師，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作為特別事項，以考慮並酌情通過(不論有否修訂)下列決議案：

普通決議案

4.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配發、發行及處置本公司股本中之額外股份，並訂立或授出將須或可能須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 (b) 本決議案(a)段所述之批准授權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訂立及授出將須或可能須於有關期間結束後行使該等權力之售股建議、協議及購股權；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c) 本公司董事依據上文(a)段之批准而配發或有條件或無條件同意配發(不論是否根據購股權或以其他方式配發)之股本總面值(不包括供股(定義見下文)或因行使任何購股權計劃所授出認購權,或因行使任何現有認股權證、債券、債權證、票據、契據或可轉換為本公司股份之其他證券所附之認購權而發行之股份,或以發行股份代替支付全部或部份股息或根據本公司之公司細則之任何以股代息計劃或類似安排而發行之股份),不得超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2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及

「供股」指於本公司董事指定期間,向指定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份持有人(及(如適用)有權接納此發售建議之本公司其他證券持有人)按當日之持股(或(如適用)其他證券)比例發售本公司股份或發行附帶權利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認股權證或其他證券(惟本公司董事可就零碎配額或當地任何認可管制機構之法律限制或責任或任何證券交易所之規定,作出其認為必須或適當之豁免或其他安排)。」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5. 「動議：

- (a) 除本決議案(c)段另有規定外，一般性及無條件批准本公司董事於有關期間(定義見下文)行使本公司一切權力，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或本公司股份上市並獲香港證券及期貨事務監察委員會與聯交所就此認可之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根據一切適用法例及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或任何其他證券交易所不時修訂之規定，購回本公司已發行股本；
- (b) 上文(a)段之批准將加入本公司董事獲授之任何其他授權，並授權本公司董事促使本公司於有關期間安排本公司按董事釐定之價格購回股份；
- (c) 本公司根據本決議案(a)段批准獲授權購回之本公司股份總面值，不得超過通過本決議案當日，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面值10%，而是項批准則須據此受到限制；及
- (d) 就本決議案而言：

「有關期間」乃指由通過本決議案當日起至下列最早時間止之期間：

- (i) 本公司下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
- (ii) 本公司之公司細則或任何適用法例規定本公司須舉行下屆股東週年大會之期限屆滿時；及
- (iii) 本公司股東於股東大會上通過普通決議案撤回或修訂本決議案時。」

股東週年大會通告

6. 「動議在股東週年大會通告(本決議案為其中部份)所載第4及第5項普通決議案獲通過之情況下，把本公司根據上述第5項普通決議案購回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加於本公司董事根據上述第4項普通決議案配發或同意有條件或無條件配發之本公司股本總面值上。」

承董事會命
公司秘書
周志華

香港，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日

附註：

- (1) 有權出席上述通告召開之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本公司股東，均有權委派另一名或多名代表代其出席及投票。受委代表毋須為本公司股東。代表委任表格連同經簽署或公證人證明之授權書或(如有)其他授權文件副本，最遲須於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召開前四十八小時送達本公司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6室，方為有效。
- (2) 如屬本公司股份之聯名登記持有人，則任何一位聯名持有人均可親身或委派代表就該等股份出席大會投票，猶如其為股份之唯一持有人。然而，倘聯名持有人中有超過一位親身出席或委派代表出席大會，則只有在本公司股東名冊中排名首位之持有人方可就該股份投票。